

《台州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质量评估 暂行办法》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随着我市建筑行业的快速发展，预拌混凝土作为建筑工程的重要基础材料，其质量直接关系到工程结构安全和耐久性。近年来，我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数量不断增加，但部分企业在质量管理方面存在不足，导致混凝土质量参差不齐，甚至引发工程质量问题。为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控，规范市场秩序，促进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二、起草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三）《浙江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
- （四）《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标准》。

三、修订过程

2025年4月起，我局多次组织相关处室和协会、企业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质量评估的暂行办法进行讨论，形成了评估办法初稿。2025年5月，我局召开专题讨论会，向各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征求意见。2025年6月，在集中汇总、研究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形成《台州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质

量评估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评估办法）。

四、主要内容说明

《评估办法》以建立科学、规范的预拌混凝土质量评估体系为目标，通过系统化的评估机制促进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提升。全文共 9 大点 15 小点，主要明确了适用范围、组织管理、评估实施、等级评定和结果运用等相关要求。

（一）明确适用范围和对象。《评估办法》将全市范围内所有具备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生产企业及其分站全部纳入评估范围，同时规定为本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提供混凝土的市外生产企业同样适用，停产企业除外，保证评估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建立组织管理体系。《评估办法》建立了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市建设局作为全市评估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各县（市、区）建设局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注册企业的评估工作；对于跨区域供应混凝土的企业，由市建设局直接负责评估，确保评估工作有序开展。

（三）完善评估实施规范。《评估办法》建立了科学规范的工作机制，每季度开展一次定期评估，保持监管的持续性；采用"双随机"抽查制度，确保评估的公平公正；根据企业数量实施差异化抽查比例，区域内企业少于 10 家的每季度抽查不少于 50%，10 家及以上的抽查不少于 30%，保证评估覆盖面的同时提高工作效率；同时设定最低评估频次要求，每个企业每年至少接受 1-2 次

评估，确保监管的均衡性。

（四）优化质量等级评定。《评估办法》建立了系统的评价体系，设立三星、二星、一星和不予评星四个质量等级，为实施分类监管提供依据；制定具体的评分标准，85 分及以上为三星级，70-85 分为二星级，60-70 分为一星级，60 分以下不予评星，使评价结果更加客观准确；明确评估得分由生产质量（占 40%）、使用质量（占 60%）和附加项三部分构成，突出施工现场质量重要性，引导企业全面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五）建立结果运用机制。《评估办法》建立了闭环管理体系，评估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对一星级及以下企业实施重点监管措施，强化问题导向；鼓励建设工程优先选用高星级混凝土生产企业，发挥市场引导作用；将评估结果与信用评价挂钩，建立激励约束机制，确保评估工作取得实效。